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標號:ks1090527)

第一條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第三條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之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運業，無不良紀錄者。

第四條 投標方式：通訊投標或專人遞送「71063 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第五條 招標文件之領取：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電話：06-2711640 分機 736)洽詢，請上網本校校務佈告欄(https://www.kses.tn.edu.tw/index.php#tab_news_11IKLP4)，自行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表件，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二、本校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將登載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期限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三、本件標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在本校簡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 1 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第六條 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請自備信封，密封後郵寄，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之標案名稱，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三、投標文件：(裝入證件封)

1. 授權委託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委託書」一份。

2. 各種證件影印本（提供下列證件之一）

(1)營利事業登記證：

符合前條「廠商資格」規定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屬特許行業者應另檢附專業登記證。

(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3)相關同業公會證明。

3、投標單：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標價清單（或估價單）

阿拉伯數字或國字不相符時，以總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
總標單未按規定填寫、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
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四、廠商報價如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視為不合格標。
- 五、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投標資格之證件，以影本或正本均可，但證件不齊者，以資格不合格論，決標後對廠商證件如有疑慮，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證件正本審查，如證件不符以廢標論，由機關決定次高標或另行招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期限：
依前條規定裝封完成之投標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期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蓋章簽收，以截標時間送達本校為準。
- 第九條 開標、審標及決標：
一、本採購開標時間以標售公告開標時間為準，於本校簡報室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本校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三、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四、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以總標價在公告預算之最高標價為決標原則，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加價三次，以標價高者決標，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並以所報總標單總額大寫為準。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條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廠商受停業處分或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第十一條 繳款方法：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中午 12 時以前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得標人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提領地點及期限：繳清全部價款後三個日曆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校內各存放地點提領作業，如逾期經甲方書面通知仍未完成提領，

視為放棄權利將沒收標售金，得標人不得異議，本校將另行公告標售。

第十三條 看物時間：請於 109 年 5 月 22 上午 12 時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逕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其他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標售標的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標的物之處理：廠商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或因機關之因素致不能於期限內依規定作業時，應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延期，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第十五條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